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唐震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唐震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唐震益（以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

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經受刑人具狀表示：已請律師陳述合併狀，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249頁），嗣再提出刑事陳述意見狀稱：受刑人所犯之罪、所侵害法益、犯罪性質均屬相同，且係參與同一集團期間所為，僅因被害人不同致各判決作成時點有差異，受刑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支付和解金完畢，請審酌此部分犯後態度，量處有利之執行刑等語（本院卷第251至254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外部界限（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各罪刑期總合為有期徒刑12年6月）及內部界限（編號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編號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編號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總和為有期徒刑7年10月）之範圍，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自民國110年1月12日至110年5月5日，均為參加同一詐騙集團，擔任收取人頭帳戶及就各人頭帳戶之金流進行查帳、對帳與回報之工作，其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情節、動機均屬相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高，及其所犯之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衡量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相當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內部要求之界限，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所處併科罰金部分，並不在檢察官聲請本件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胡　宜　如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趙　郁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唐震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㈠有期徒刑1年3月（共2罪） ㈡有期徒刑1年6月	㈠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2萬元） ㈡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5仟元）	㈠有期徒刑1年7月 ㈡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		㈠110年2月6日（共2次） ㈡110年5月4日	㈠110年1月25日至110年2月1日 ㈡110年2月2日	㈠110年1月12日 ㈡110年5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946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058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884號等
最後	法院	臺灣高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77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12、7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30日	113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106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1日	113年11月21日	114年3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5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1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2萬3仟元）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2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附表：受刑人唐震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0年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3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3號		
	判決日期	115年6月25日		
確定判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3號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7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195號		